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文化体育工 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文化体育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指导建立健全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文化体育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3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3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文化体育相关工作，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没有对应资金的用途性质使用情况，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，丰富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，推动我镇体育文化事业蓬勃发展。三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文化

体育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文化体育工作，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，丰富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，推动我镇体育文化事业蓬勃发展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文化体育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8.93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33.34 分，绩效效益 16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5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文化体育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3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3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文化体育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75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；质量指标：达成预期指标 75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完成比例达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文化体育工作，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，丰富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，推动我镇体育文化事业蓬勃发展。

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6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，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情况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没有对应资金的用途性质使用情况，上级预算资金未及时足额下达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4、明确资金的支出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